

# 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程序和行为，推广科学的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和方法，促进工程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共同提高，把工程项目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创新推向更高水平，不断提升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水平，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等有关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组织、推广应用和指导。

**第三条** 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在会员单位内进行。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申报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工程项目范围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公路工程、轨道交通、设备安装工程和各专业承包工程等。

**第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应全面或重点体现以下要求：

（一）目标管理、系统管理、集成管理、风险管理和模式改进的基本原则。

(二) 坚持优质工程、安全高效、绿色低碳以及新工艺的研发应用和信息化建设等基本原则。

(三) 成果的逻辑关系严密，并具有策划的前瞻性、实施的可控性、检查和改进的及时性。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可以围绕以下管理过程形成：

(一) 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二) 工程项目的某建设阶段。

(三) 工程项目管理的某要素或某专业管理（设计、技术、商务合约、绿建、质量、安全、健康、环保、投资、进度、采购、资源、运维和信息化等或其组合）。

**第七条** 申报的项目管理成果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应符合社会经济发展、科学技术进步、建设行业转型升级和项目管理发展趋势。

(二) 具有创新性、实用性、效益性和可推广性，能全面体现过程管理、目标管理、风险管理和知识管理。

(三) 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符合基本建设程序要求。

(四) 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有关管理规定，或国际项目管理的有关标准、规范实施管理。

(五) 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

（六）该工程项目无失信和违法乱纪行为，未发生严重影响企业形象、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

（七）申报的项目管理成果应是在申报截止日前四年以内形成的。应是已办理竣工验收并全面投入使用的工程（特殊工程项目可以是主体结构完成并已经通过中间验收），且不超过四年。

**第八条** 以下几种情况不属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范畴：

（一）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的发明、创造、革新、改造，如工法、专利。

（二）优质工程总结。

（三）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QC成果）。

（四）企业管理创新成果。

（五）计算机软件。

但在相关的策划、设计、实施中，通过加强管理，运用现代项目管理理论、管理技术、方法对取得预期目标产生积极作用和明显效果的过程，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形成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并申报。

### 第三章 成果编制

**第九条** 项目管理成果的编制应坚持“PDCA”管理的基本原则，系统地体现项目管理理论和方法的适用性和科学性，以及管理成果的先进性和启发性，项目管理技术和方法具有应

用推广价值，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第十条** 项目管理成果的编制应以项目确定的课题目标为核心，以管理为手段，适用的方法为工具，以项目目标涉及的所有生产要素为对象，反映全过程持续改进的实践记录。

**第十一条** 项目目标的确定，应紧扣项目实际，体现项目管理的特点、难点，综合反映项目目标的技术含量和管理创新的过程。

**第十二条** 成果报告书应按照工程项目管理的内在规律实事求是地编写，重点突出。标题鲜明，能准确反映成果的特点或核心内容。文字清晰，内容翔实，语言简洁，图表生动，形式多样。所展示的项目目标和管理技术的创新应具有定量指标和必要的定性指标，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创新性。

**第十三条** 项目成果资料分为纸质资料和电子版资料，两种资料表达的主要内容应保持一致。

（一）申报资料：

1. 《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申报表》

2. 成果报告书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4. 获奖文件（或证书）扫描件

5. 代表性图片（彩色、不少于5张）

6. 与纸质资料一致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资料双面打印、内容清晰，装订成册。

(二) 《成果报告书》：

1.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背景及要求（工程项目概况或成果的背景、选题理由、实施时间）；管理及创新特点（管理难点及重点、管理策划和创新特点）；管理分析、策划和实施（管理问题分析、管理措施策划实施、过程检查控制、方法工具应用）；管理效果评价等。

2. 《成果报告书》应涵盖以上内容并紧扣主题突出关键环节，并着力体现本项目的管理特色，反映管理的融合与集成，不宜面面俱到。

## 第四章 评价组织

**第十四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秘书处负责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活动专家的选聘和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成果小组专家参加活动实行轮换制。根据申报项目管理成果具体情况设立的专家库中选择，并聘任活动小组组长。

**第十六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的组织、初审及有关具体工作。

## 第五章 申报与评价

**第十七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的竞赛活动本着“企业自愿申报和优中选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八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审查等相关工作。

(一) 资料初审。对成果报告书等相关资料进行查证和审核，以了解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二) 专家评审。组织有关专家对资料进行评审。

(三) 现场发布。对优秀项目管理成果进行现场发布。

**第十九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过程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十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严格按照活动标准和程序进行。每年评审和发布一次，总数不受限制。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分为一类成果、二类成果、三类成果三个等级。

**第二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评审人员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对违反纪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给予取消参评单位或专家资格等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有关湖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成果竞赛活动标准另行制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